



Associação dos Advogados de Macau
澳門律師公會

澳門律師公會

實習期終評核試

(第一部份)

二零一年五月七日

筆試 (第一部份)

(3小時)

仔細閱讀下列假設案例並回答所有問題，指出適用的法規並解釋你的答案。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 - (A + B = 8 分)

(A)

“家中舒適有限公司”是一家專門負責經營和銷售室內裝修裝飾物品的註冊公司，在高士德大馬路上擁有一個傢俱銷售商店。2010年12月15日，貝爾納多先生(Bernardo)路過商店，對於所看到的商品十分滿意，他決定在這家商店購買一套臥室的組合傢俱，以及另一套客廳的組合傢俱。兩套傢俱都享受百分之五十的打折促銷降價。貝爾納多先生(Bernardo)又於2010年12月30日與“新曙光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簽訂了一份買賣預約合同，同意向這家公司購買一個住宅單位，而之前購買的傢俱就是準備放置在這個住宅單位內。

貝爾納多先生(Bernardo)計畫購買的兩套傢俱總價是五萬澳門元，當時他立即支付了兩萬澳門元作為定金，同時又把每張面值都是一萬澳門元的三張支票交給了“家中舒適有限公司”，三張支票的提款日期分別是2011年1月15日、2011年2月15日、2011年3月15日。

貝爾納多先生(Bernardo)於2011年1月3日收到“新曙光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發來的通知，要求他遵守如下合同條款：

“住宅單位尚未付清的餘款兩百萬澳門元，買方必須於 2011 年 1 月 15 日之前簽署買賣公證書時付清，簽署買賣公證書的日期、時間和地點由賣方指定，並且提前十天通知買方”。

根據這一通知，貝爾納多先生(Bernardo)本來應該在 2011 年 1 月 15 日付清該單位的買賣餘款，而他與“新曙光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簽訂的正式買賣合同也預計在這一天進行簽署公證書。

貝爾納多先生(Bernardo)沒有出席簽署公證書，原因是他沒有足夠的購房資金。第二天，他收到“新曙光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發來的一封雙掛號信。信中通知他，由於買方確定不履行的原因，有關的樓宇買賣預約合同被予以解除。

貝爾納多先生(Bernardo)收到掛號信之後，立即趕往“家中舒適有限公司”的傢俱商店，講述了事情的經過，稱既然所購買的單位沒有按期交付，所以要求傢俱商店返還他開出的三張支票，並且解除所簽的傢俱買賣合同。傢俱商店予以拒絕，表示說責任在貝爾納多先生(Bernardo)一方，並稱已經將一張支票提款，而且還會按照支票上注明的日期將另外兩張支票兌現。貝爾納多先生馬上前往銀行，註銷了銀行帳戶，然後又去到一家在澳門發行量很大的報社，在這張報紙上刊登了一份聲明，指稱“家中舒適有限公司”所銷售的傢俱，其實是由某個東南亞國家的奴役工人和不足十二歲的童工所生產的。

請問：

- 1) 貝爾納多先生(Bernardo)已經向“新曙光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支付了一百萬澳門元作為購買一個獨立單位的定金。那麼貝爾納多先生(Bernardo)能否就買賣預約合同被予以解除作出反對？請闡明原因並作分析。
- 2) “家中舒適有限公司”認為，貝爾納多先生(Bernardo)在報紙上刊登的聲明嚴重影響了公司的聲譽。更為糟糕的是，這家傢俱商店每天都不得不面對人權活動分子在商店門前進行示威，銷售額也大幅下降。如果“家中舒適有限公司”向你諮詢，你將會如何建議？是否可以對貝爾納多先生(Bernardo)提出訴訟呢？提出訴訟的法律依據是什麼？

(B)

愛德華多先生(Eduardo)在澳門初級法院向杜阿爾特先生(Duarte)提起宣告之訴，杜阿爾特先生(Duarte)于 2010 年 6 月 8 日收到法院就這一案件發出的傳喚。該份傳喚是通過一封寄往他的寓所地址的雙掛號信之形式發出，掛號信還附有一份收件回執。根據收件回執上的提醒，杜阿爾特先生(Duarte)有六十天的時間可以對該項宣告之訴提出答辯。

愛德華多先生(Eduardo)要求法院判處杜阿爾特先生(Eduardo)向其支付二十萬澳門元的金額，為此，愛德華多先生(Eduardo)連同入稟狀呈交了一張由杜阿爾特先生(Duarte)曾經向其簽發的支票，支票的到期日為 2010 年 5 月 2 日，然而當愛德華多先生(Eduardo) 於 2010 年 5 月 2 日這支票於到期日到銀行提款時，卻被銀行退回來，並且注明的理由是“金額不足”。

上述的債項是源自於一樁汽車的買賣交易。2010 年 5 月 2 日，愛德華多先生(Eduardo)向杜阿爾特先生(Duarte)出售了一輛汽車，然而，杜阿爾特先生(Duarte)決定將車退還給愛德華多先生(Eduardo)，理由是他剛剛買下汽車，這輛車就出現發動機失靈的故障，要修理這一故障，需要花費十萬澳門元。杜阿爾特先生(Duarte)在付款買車時還不瞭解這個故障，而當他在交錢購買後的第二天，首次駕駛這輛汽車出門，車就熄火不動了。杜阿爾特先生(Duarte)的一個朋友是職業汽車修理技師，他馬上告訴杜阿爾特先生(Duarte)說，是汽車發動機失靈了。

由于发动机出故障，杜阿尔特先生(Duarte)立即对爱德华多先生(Eduardo)提出诉讼，希望通过诉讼案件能够撤消(anulação)汽车的买卖合同，并且获得一笔赔偿金。诉讼案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提出。

問題：

- 1) 对于爱德华多先生(Eduardo)提出的宣告之诉，杜阿尔特先生(Duarte)能够提出答辩的期限是到哪一天？请阐明原因并作分析。
- 2) 爱德华多先生(Eduardo)为了达到自己的要求，所采用的诉讼上的措施是否恰当？为什么？
- 3) 杜阿尔特先生(Duarte)能够进行何种辩护？属何种性质？

- 4) 在杜阿尔特先生(Duarte)对爱德华多先生(Eduardo)提出的诉讼案中，能够支持杜阿尔特先生(Duarte)诉求并作为根据的法律规定和法律範疇有哪些？爱德华多先生(Eduardo)说，杜阿尔特先生(Duarte)从未告诉过他汽车出过故障，只到杜阿尔特先生(Duarte)收到法院就这一案件发出的传唤之后才这样说。这一事实具有法律重要意義吗？如果有意義，那么爱德华多先生(Eduardo)应当进行何种辩护？
- 5) 杜阿尔特先生(Duarte)与菲利帕女士(Filipa)结婚，双方选择了一般共同財產制。菲利帕女士(Filipa)很喜欢所购买汽车的颜色，所以她不同意杜阿尔特先生(Duarte)要取消购车合同。在爱德华多先生(Eduardo)对杜阿尔特先生(Duarte)提出的宣告之訴中，菲利帕女士(Filipa)必须参与吗？请标明原因并作分析。在杜阿尔特先生(Duarte)針對爱德华多先生(Eduardo)提出的诉讼中，菲利帕女士(Filipa)也必须参与吗？请标明原因并作分析。

商法 - (C + D = 7 分)

(C)

陳先生因為要參加在中國西藏地區的遠征探險活動，所以將自己的健身房十二個月的經營權轉讓給王先生，並且得到定期使用健身房的會員顧客支付的三個月預付款金額作為臨時轉讓費。陳先生在西藏探險了兩個月時間，就遇上了車禍，不得不中斷了他的西藏冒險之旅。他身體康復得很快，於是就決定在自己原有健身房的同一座城市裡設立新的一人有限公司，經營業務是“體育與健身中心”。這家公司幾個星期之後就順利開業，生意取得了巨大成功。王先生對此感到非常不滿，打算對陳先生進行訴訟。請問他可以這麼做嗎？如果可以，那該如何訴訟呢？

(D)

“JMS 股份有限公司” 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註冊資金按照兩個股份類別劃分：一種是平常股份或者被稱為 A 類股份，另一種是 B 類股份。根據規定，B 類股份的持有人不僅具備與平常股份所賦有的平等權力之外，還擁有在只占董事委員會成員三分之一人數的情況下就能夠通過決議的權力。

三個月之前，“JMS 股份有限公司” 召開了一次全體大會，會議決定如下：

(一) 將董事會全體董事一律解任，選舉產生新的董事們，分別擔任董事會的一切職務，包括董事長的職位。

(二) 取消 B 類股份，公司所有股份全部轉變為平常股份。

所有的公司股東都參加了這一會議，上述的會議決定都得到了所發出的投票中百分之六十票數的支持。

張先生曾經擔任公司董事長一職，也是公司一半 B 類股份的持有人。他在投票表決時明確地投票反對會議決議。現在，張先生希望瞭解以下兩種情況：

首先，他能否抗辯上述的會議決定？

其次，如果股東大會所做的決定已經不可逆轉，那麼所有被解除原有董事會職務的董事們是否有權力得到一些補償費呢？

公證及登記 - (E + F = 5 分)

(E)

安東尼(Antonio)及祖安娜(Joana)分別為 82 及 79 歲，夫婦關係，二人均退休，往一年青律師飛狄古(Frederico) 律師的事務所請求幫忙辦理簽署 “平安紙”(遺囑)，因為他們年事已高以及到目前為止仍沒有子女。

經過與他們兩夫婦會議後，飛狄古(Frederico)了解以下事項 - 安東尼(Antonio)及祖安娜(Joana)在澳門結婚，雙方均是首次婚姻，婚姻財產制度是取得共同財產制。

兩人同是一個外幣銀行戶口的聯名持有人，現時戶結存澳洲幣 50,000 元。

兩夫婦現時居住在澳門雅廉訪大馬路的一個獨立單位，該獨立單位是夫婦於婚姻存續期間購買的，並以安東尼(Antonio)的名義登記。

夫婦二人的意願是：“生存配偶將會繼承所有較早去世者的所有財產；當夫婦二人均去世後將由安東尼(Antonio)的契女溫黛(Wanda)”。

假設你是安東尼(Antonio)及祖安娜(Joana)所求助的律師，請問：

1. 你將會給予甚麼法律意見予該夫婦，以便能夠按照上述的情況盡量達到他們的要求？

2. 你雖然不是私人公證員，你將會建議該夫婦選擇簽署密封遺囑或公證遺囑？兩種遺囑有何分別？需要那些材料？

(F)

假如司法判詞說明某項不動產的所有權是判給 Albertino 先生，未婚，成年，但 Albertino 向物業登記局申請房屋登記時，卻在登記申請表上填報他現時是離婚。

申請人在婚姻狀況方面的改變會否影響登記的性質？（臨時性或確定性）試解釋說明之。

祝君好運！